

此 乃 要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細則(不時修訂)
「本公司」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蒙慶材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張愛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十六樓C及D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於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於任何情況，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周承炎先生及蔡東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張愛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張愛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蒙慶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愛珍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任職政府公務員超18年，曾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機構直至退休。

張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可享有薪酬每月2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董事席位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再者，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800,000,000股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的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所付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擔保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	488,654,394	61.08%

附註：旺榮有限公司及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00%及30.00%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的股本，而旺榮有限公司及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則分別由周承炎先生及吳定偉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	67.8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380	0.230
八月	0.305	0.174
九月	0.209	0.150
十月	0.163	0.140
十一月	0.220	0.145
十二月	0.175	0.14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86	0.148
二月	0.182	0.155
三月	0.166	0.143
四月	0.146	0.124
五月	0.153	0.126
六月	0.150	0.116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8	0.111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張愛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十六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